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

文教法律研究所

憲法 科試題

一、請閱讀以下文獻後，試論：

(一) 何謂平等權？(25 分)

(二) 對於國家應如何保障女性夜間工作平等議題，請提出您的看法。
(25 分)

文獻 1：司法院釋字第 807 號（節錄）

系爭規定之所以原則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其立法理由依立法過程中之討論，可知應係出於社會治安、保護母性、女性尚負生養子女之責、女性須照顧家庭及保護女性健康等考量。而主管機關亦認「衡諸女性勞動年齡期間，生育年齡占其大半；女性勞工上述期間，不僅身心健康負荷較諸男性為重，且其母體健康更與下一代是否健全有明顯直接關聯。從而，禁止雇主令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以免有違人體生理時鐘之工作安排，影響其身體健康，係基於使社會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之考量……」。基此，系爭規定之目的概為追求保護女性勞工之人身安全、免於違反生理時鐘於夜間工作以維護其身體健康，並因此使人口結構穩定及整體社會世代健康安全等，固均屬重要公共利益。

惟維護社會治安，本屬國家固有職責，且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更明定「國家應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因此，就女性夜行人身安全之疑慮，國家原即有義務積極採取各種可能之安全保護措施以為因應，甚至包括立法課予有意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雇主必要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之義務，以落實夜間工作之婦女人身安全之保障，而非採取禁止女性夜間工作之方法。乃系爭規定竟反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為由，原則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致女性原應享有並受保障之安全夜行權變相成為限制其自由選擇夜間工作之理由，足見其手段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顯然欠缺實質關聯。

其次，從維護身體健康之觀點，盡量避免違反生理時鐘而於夜間工作，係所有勞工之需求，不以女性為限。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者，亦難謂因生理結構之差異，對其身體健康所致之危害，即必然高於男性，自不得因此一律禁止雇主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至於所謂女性若於夜間工作，則其因仍須操持家務及照顧子女，必然增加身體負荷之說法，不僅將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拘泥於僅得扮演特定角色，加深對女性不應有之刻板印象，更忽略教養子女或照顧家庭之責任，應由經營共同生活之全體成員依其情形合理分擔，而非責由女性獨自承擔。況此種夜間工作與日常家務之雙重負擔，任何性別之勞工均可能有之，不限於女性勞工。又，前述說法，對單身或無家庭負擔之女性勞工，更屬毫不相關。

文獻 2：劉梅君，女性夜間禁止工作存廢的爭議（節錄）

任何婦女勞動的立法，必須先了解其所身處的物質基礎，台灣社會目前性別社會角色仍是「男主外、女主內」的意識型態，因此，即便女性也已有在外就業的事實，然而這並不能顯著地改變該社會角色分工的意識型態…。換言之，在一份全職工作之外，職業婦女仍被期待要操持家務，照顧家人。

其次，台灣婦女勞動者平均勞動所得只有男性的七成左右，…雖然女性勞動成本較低，往往成為勞力密集型產業之雇主們的最愛，但同時社會性別角色期待卻也使得女性在配合資方的工作需求上，出現較男性為低的彈性，如工作時間及工作地理距離，女性因著家庭角色牽絆，而無法提供資方較大的彈性。…

…夜間工作禁令的廢除，的確會增加婦女的「就業機會」，不過，接下來的問題是：究竟有多少女性能擺脫相關束縛及障礙而享有該機會，不無疑問！因此，我們只能說夜間工作禁止的廢除，所能提供的「就業機會」仍屬於「機會平等」的範疇，是一種「形式平等」；但「工作權」保障的訴求，不應只是框限於「形式平等」，我們更希望見到的是「實質平等」的落實，而「實質平等」關懷的是「工作的取得」，及「工作的品質」。深夜勞動基本上屬工業輪班型態居多。工廠無論是三班或兩班的輪班工作，究竟勞動條件如何？先不論深夜勞動對身體的傷害及對家庭生活的妨礙，生產線輪班工作以無技術或半技術勞動居多，因此勞動條件大多堪慮。

二、2024 年新一屆的立法委員就任以來，由於執政黨並不是立法院的多數黨，因此在法律案與預算案審議以及人事同意權的行使上，常發生許多爭議。近期在野黨立委提案刪除文化部主管之「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事項下對公共電視基金會編列捐助經費新台幣 23 億元，在政治界與藝文界引發軒然大波。雖然最後改為刪除百分之一（2300 萬），但國會應如何合理行使其預算審議權限，勢必成為我國憲政體制下迫切需要釐清的課題。

請就您對民主暨國民主權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憲法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之理解，提出對上述課題的看法。（25 分）

三、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立法院日前於 2024 年 6 月三讀通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規定，期使總統國情報告將常態化，總統應於每年 2 月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 3 月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對立法委員的口頭提問，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如為書面問題，則應於 7 天內以書面回覆。不過，上開規定均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自判決公告時起立即失效。此項判決亦引發朝野軒然大波，有人認為立委代表民意監督政府，總統如果沒有國情報告的義務，形同公權力不受民主監督，但有人認為總統是由人民直選產生的，不應該也不需要受立法委員質詢。

請從民主暨國民主權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憲法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相關解釋出發，思考該憲法判決結論是否合理。（25 分）